

附件1

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目录（行政确认）

部门（单位）：公主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领导签字：

填报时间：2017年8月 13 日

项目编码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 (按环节分解)	问责依据	备注
220381-AJ-QR-001	行政确认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		公主岭市安监局	1. 受理责任：（1）申请资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（2）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。	1. 《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》（吉政发[2007]41号)有关规定。 第四条 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条九条规定。 2.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。	
					2. 审查责任:对提交的材料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		
					3. 备案责任：符合条件的，同意备案。		
					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220381-AJ-QR-002	行政确认	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		公主岭市安监局	1. 受理责任：（1）申请资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（2）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。	1. 《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》（吉政发[2007]41号)有关规定。 第四条 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条九条规定。 2.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。	
					2. 审查责任:对提交的材料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		
					3. 备案责任：符合条件的，同意备案。		
					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

项目编码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子项名称	责任主体	责任事项 (按环节分解)	问责依据	备注
220381-AJ-QR-003	行政确认	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审查、备案		公主岭市安监局	1. 受理责任: (1) 申请资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, 予以受理; (2)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, 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;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。	1. 《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》(吉政发[2007]41号)有关规定。 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条九条规定。 2.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。	
					2. 审查责任: 对提交的材料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审核, 提出审查意见。		
					3. 备案责任: 符合条件的, 同意备案。		
					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